

#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局文件

金卫〔2016〕36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金水区乡村医生考核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级卫生服务机构：

为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，规范乡村医生考核，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，更好地为广大农民健康服务，依据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考核办法》和《河南省乡村医生考核实施细则》，制定《金水区乡村医生考核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

# 金水区乡村医生考核实施方案

为规范乡村医生考核，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，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素质，依据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考核办法》和《河南省乡村医生考核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参加考核人员

依法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，在本辖区内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乡村医生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## 三、考核时间

对乡村医生的考核，每2年组织一次。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考核机构

区卫生局成立乡村医生考核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主要负责全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。委员会下设考核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金水区卫生局基妇科，负责乡村医生考核的组织实施。各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乡村医生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医生考核工作。考核小组由卫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，人数总数为5人以上单数，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占50%以上。

## 五、考核内容

乡村医生考核包括业务考评和职业道德评定两方面内容。考核实行百分制。

### （一）业务考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履行公共卫生职责考核（满分 50 分）。

（1）疾病控制：依法做好传染病的登记，报告和管理并协助处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；协助做好儿童免疫规划工作；协助做好地方病、慢病等疾病的调查、监测和防治工作。

（2）新农合服务：积极支持、宣传并参与新农合工作，定期公示本村参合群众信息以及医疗补偿信息。

（3）妇幼保健：协助做好妇幼保健服务，及时掌握、报告孕情，动员孕妇接受早孕检查、定期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，做好产后访视和母乳喂养随访，指导产褥期保健、新生儿保健，搞好体弱儿管理；积极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宣传教育；协助开展常见妇科病查治、儿童体检。

（4）卫生监督：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做好本村卫生监督的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5）信息管理：负责有关新农合、疾病控制、卫生监督、妇幼保健等相关数据的收集、统计，如实填写并按时上报有关公共卫生统计报表，妥善保管有关资料。

（6）健康教育：开展健康教育，定期向村民宣传卫生

防病及保健知识。

(7) 健康档案：开展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冠心病等慢性病管理；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的信息收集、建档、录入、更新以及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(8) 爱国卫生运动：协助开展村级爱国卫生运动，改善农村卫生环境，促进卫生村创建。

(9) 完成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共卫生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2、业务水平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。**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医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，可采取实践技能考核，也可组织理论考试。

## **3、学习培训考核（满分 10 分）。**

根据乡村医生参加年度培训情况、在岗医学学历教育情况进行评分。

## **（二）职业道德评定**

主要内容包括乡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、医患关系、依法执业、医德医风等情况。考核小组在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及其他乡村医生的意见。职业道德考评满分 20 分。

## **六、考核方式和程序**

考核方式主要包括：个人述职、查阅资料、走访调查、

业务水平测试、召开座谈会、职业道德评议等。

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考核小组于考核前 30 日，通过可靠途径将通知送达接受考核的乡村医生。

书面考核通知应包括考核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程序，以及考核具体组成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职务（职称）等内容。

（二）乡村医生在收到书面考核通知后签字，并将签字材料留存于考核小组。同时填报《乡村医生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考核小组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、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考核委员会根据业务考评情况和职业道德评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考核结果并记入《乡村医生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五）考核结果应于考核完成的 15 日内书面送达乡村医生。乡村医生应对考核结果签署意见，签字材料留存于考核委员会备案。如乡村医生不签署意见，送达人及证人应签署送达时间、地点等。

（六）考核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向考核委员会上报《河南省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备案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河南省乡村医生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乡村医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考核的，应于考核前 10 日向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请。经考核委员会批准同意后，予以

暂缓考核。一个考核周期内，每名乡村医生仅能暂缓考核 1 次，暂缓考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。

乡村医生认为考核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考核客观公正的，可在考核前 7 日向考核委小组申请让其回避。理由正当的，考核委小组应当予以准许。考核人员与接受考核的乡村医生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考核客观公正的，应当回避。否则，取消其作为考核人员的资格。

## 七、考核结果及应用

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7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将记入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中的“考核记录”栏。

乡村医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考核评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，填报《乡村医生考核复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向考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。考核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乡村医生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意见书书面通知乡村医生本人。复核意见为最终考核结果。乡村医生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接受考核结果。

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继续执业；经考核不合格的，可以在 6 个月内申请进行再次考核。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，注销其执业注册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。

乡村医生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被有关部门处

理或处罚仍不改正，或被处理和处罚次数达到3次的，考核委员会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扰乱考核秩序的；
- （二）套取或冒领新农合资金的；
- （三）未依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；
- （四）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；
- （五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进行执业活动的；
- （六）超范围执业的，非法接生或从事胎儿性别鉴定的；
- （七）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，伪造、隐匿或擅自销毁医疗文书，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；
- （八）使用劣药、假药的，使用不合格一次性医疗材料的；
- （九）故意泄漏传染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病人、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、资料的；
- （十）违反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被行政处罚的。

乡村医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，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，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。

## **八、监督管理**

各考核小组应当将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在乡村医生所在

办事处范围内予以公布。公布的内容包括村卫生室名称、乡村医生姓名、考核结果等。

考核小组对辖区内乡村医生考核情况进行汇总，报考核委员会备案。备案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执业证书号码、注册村级卫生机构名称、考核周期、考核结果、联系电话等。

- 附件：1、金水区乡村医生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 
2、乡村医生考核表  
3、乡村医生考核复核表  
4、河南省乡村医生考核结果备案表  
5、河南省乡村医生考核结果汇总表